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05.55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7.59 万元；累计已

使用募集资金 6,254.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90.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1,838.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4月23日，长沙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0年7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7月6日，苏州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立

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元)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注 1] | 632231853 | 268,617,149.83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 110905974810603 | 16,811,872.87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 11090597488100040 | 33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户[注 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 731907235910766 | 2,511,306.47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 512904817010704 | 447,952.89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618,388,282.06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

[注 2]: 该结构存款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2.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尚有 372.51 万元因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故公司不再对其进行置换。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增资的

1,200 万用于软件开发项目实施，500 万用于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研发的产品研发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软件开发项目 | 1、中间件软件 2、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3、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 1、基础设施软件：含应用服务器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数据交换软件等中间件系列软件；容器管理平台、技术中台等平台类软件等 |

| | | |
|--|--|---|
| | | 2、智能运维软件：含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应用可用性探测软件、业务性能管理软件等应用性能管理系列软件；智能应用资源管理软件、智能运维中心软件、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等运维管理系列软件 |
|--|--|---|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度，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 | 产品名称 | 本金投入 | 投入时间 | 本金赎回 | 赎回日期 | 期末投资份额 | 收益金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5,000.00 | 2019/12/30 | 25,000.00 | 2020/1/7 | | 11.25 |
|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20/1/14 | 25,000.00 | 2020/4/17 | | 251.10 |
|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20/4/22 | 25,000.00 | 2020/12/25 | | 592.12 |
|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0 | 2020/12/28 | | | 1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19/12/31 | 25,000.00 | 2020/7/1 | | 380.75 |
| 合计 | | 133,000.00 | | 100,000.00 | | | 1,235.22 |

（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期实际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拟搭建一个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加大加快行业的纵深挖掘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从而达到为公司从横向和纵向上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兰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1,003.0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305.5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254.3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软件开发项目 | 否 | 18,402.94 | | 18,402.94 | 3,111.64 | 5,060.42 | -13,342.52 | 27.50 | 2022年5月 | 2,326.23 | 是 | 否 |
|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否 | 6,070.44 | | 6,070.44 | 70.57 | 70.57 | -5,999.87 | 1.16 | 2023年9月 |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3,954.80 | | 3,954.80 | 1,123.34 | 1,123.34 | -2,831.46 | 28.40 | 2022年4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8,428.18 | | 28,428.18 | 4,305.55 | 6,254.33 | -22,173.85 | - | - | 2,326.2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中有 7,200 万拟用于购买房产，因 2020 年疫情及政府调控等多方因素影响，房价不稳定，故公司延迟了购房计划。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1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 日，上述延期均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4.95 万元，本期已置换 1,282.44 万元，尚有 372.51 万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公司将不再进行置换。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详见三、（六）之说明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详见三、（七）之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